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銘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9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銘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徐銘懋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7月15日17時20分許至18時25分許，在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與八德路口之全家便利商店，飲用啤酒2瓶後（未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處所無照騎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42分許，行經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1段與中美西路口，不慎與鄭詠翔所騎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鄭詠翔受有傷害（鄭詠翔受傷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9時8分許對徐銘懋施以酒精檢測器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徐銘懋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偵卷第7頁至第8頁、第3

6頁)。

(二)、證人鄭詠翔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5頁至第6頁)。

(三)、被告於113年7月15日19時8分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駕籍詳細資料報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行車紀錄器錄影截圖照片數張附卷可憑(偵卷第12頁至第16頁、第18頁至第20頁、第22頁至第29頁)。

(四)、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則以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堪認其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甚明。是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二)、被告前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前科，最近1次經本院以111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8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1 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已經因同一罪質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
02 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未能戒慎其行，猶於前開罪刑
03 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又無視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
04 全，再次為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是認
0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尚不生行
07 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乃依前揭規定
08 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4次酒後駕車公
10 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竟仍未生警惕，於服用酒類後吐氣
11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未有合法駕駛執照之情形下，
12 貿然無照騎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肇致交通事故使他人受
13 有傷害，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
14 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證人鄭詠翔闖
15 越紅燈嚴重交通違規，讓人難以防患，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6 之態度，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8 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0 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數盈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陳采薇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